

股票代號：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NET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飯店桃風廳)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0
六、散會-----	10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3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飯店桃風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龔行憲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六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 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三)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十一頁至第十三頁)。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十四頁)。

第三案：一〇六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發行股數不超過貳仟柒佰萬股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二次辦理之，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7 月 25 日				106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1,700 萬股				普通股 195 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5 月 21 日 不超過 27,000,000 股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特定人資格。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6 月 16 日				107 年 1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700 萬股	私募現金增資後，為本公司 10% 以上之大股東	董事	Inphi Corporation	195 萬股	新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30 元				3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30 元為參考價 32.51 元之 92.28%。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30 元為參考價 34.65 元之 86.5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增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40,000,000				增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9,000,000			

項 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7 月 25 日	106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且減少利息成本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且減少利息成本

2. 因已辦理二次且期限將屆，此案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第四案：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金管會 10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06031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總金額新台幣三億元。本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募集完成。
2. 本轉換債發行總主要發行條件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詳下表。

債 券 名 稱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華星光二)
發 行 日 期	107 年 3 月 12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10 年 3 月 12 日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30 元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 條。
轉 換 標 的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為之。
轉 換 情 形	截至年刊印日尚未有任何轉換情形。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本次募集新台幣三億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7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於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2.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十一頁至第十三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十五頁至第二十九頁)。

決 議：

第二案：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58,826,144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三十頁)。
2. 上述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未來資本額之規劃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應配合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三十一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以對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經營之瞭解，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目前暫定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龔行憲	係本公司內部人，對本公司營運具有充分瞭解，藉此提供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以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益，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董事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五福		本公司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倪慎如		本公司董事
郭治平		本公司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士鼎之關係人

以上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	無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40%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5%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7.5%	無
	WIN CHANNEL LIMITED	6%	無
	凌陽科技(股)公司	5%	無
	新普科技(股)公司	5%	無
	環鴻科技(股)公司	5%	無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5%	無
	聯詠科技(股)公司	4.67%	無
	原相科技(股)公司	2.5%	無
頤碩投資(股)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士鼎之關係人

3.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能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必要性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三次辦理。

3.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各次資金用途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本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經 107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並經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發行總額：擬發行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單位，每單位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因獲配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計 600,000 股。
3.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B.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1/3。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1/3。
 -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1/3。
 - C.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D. 未達既得條件前之限制：

本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

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辦法另有規定外，就其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及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未既得股份、收回現金及辦理股份註銷。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發放對象，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預計以無償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58 % (以 107 年 5 月 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921,613 股計算)。另暫以 107 年 5 月 9 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24.82 元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24.82 元。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482 元，三年費用化總數約計 14,892 千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7. 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期。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屆董事任期為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7 月 15 日，應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進行改選。
- 2.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選任董事 9 人(包含獨立董事 3 人)，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
-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三十二頁)。
-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5.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6 年公司營運遭遇極為艱困的狀況，一來大陸光纖到戶市場供應鏈持續 105 年以來供過於求的現象，市場需求低迷且產品價格大幅滑落，二來公司急於降低 PON 相關高額庫存的原因，導致營運產生鉅額虧損。100G 雲端運算產品雖已於 105 年第三季進入量產，但因供應鏈中一項由客戶提供之關鍵零組件生產良率不穩定，導致產量一時無法達到經濟規模而對公司整體營運成果有更顯著的挹注。

民國 106 年度營運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1. 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提昇的經營目標。

自 105 年起公司深切體認到光纖到戶產品市場生態已產生不可逆之變化，對公司產品造成極為負面之競爭條件，自 106 年起開始降低對光纖到戶產品營收之依賴度，除積極開發 25G 之高速產品外，公司更持續深化 100G 雲端運算產品的量產能力，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良率與提升產品品質的作業。惜因供應鏈中一項由客戶提供之關鍵零組件生產良率不穩定，導致產量一時無法達到經濟規模進而對 106 年營運成果有更顯著之助益。

2.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6.67	25.18	-34
營業毛利(損)	-2.28	2.84	-180
營業淨利(損)	-5.85	-0.68	-760
本期稅前淨利(損)	-6.46	-1.08	-498

本期稅後淨利(損)	-6.58	-1.15	-472
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元)	-8.05	-1.56	-416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淨額為約新台幣 16.67 億元，105 年度為 25.18 億元，衰退 34%。106 年度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 6.58 億元，相較於 105 年度稅後淨損 1.15 億元，衰退 472%，稀釋每股稅後盈餘為-8.05 元，相較於 105 年度-1.56 元，衰退 416%。106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衰退主要因為應用於光纖到戶 GPON 產品市場價格持續滑落而存貨成本高，使致 106 年度經營結果虧損。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因營收大幅衰退使現金流入比率驟降，然因維持營運周轉及開發新產品之需，106 年底長短期借款合計 11.10 億元，較 105 年度 6.06 億元大幅增加。由於 106 年度光纖到戶產品價格大幅滑落以及出貨量較去年大幅衰退，106 年度毛利率-14%較 105 年度 11%以致營業毛利衰退 227%，。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4.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 1.32 億元，相較於 105 年度 1.65 億元減少 20%，乃因多項研發產品進入驗證階段，因而投入研發費用較少。

主要的研究發展項目如下：

- a. 完成開發 25G PD 以及 PD array (1x4)、10G EPON 應用之 10G 1270nm DFB 以及 10G APD、應用於數據中心之 100G PSM-4 或 CWDM-4 之 25G DFB 以及適用於下一代光纖到戶的 10G BOSA。
- b. 持續開發工規 25G DFB、25G APD 以及 25G TOSA 及 ROSA 將可適用於未來 5G LTE 的應用，此外，亦持續開發 10G 1550nm EML-DFB 以及 25G 1310nm EML-DFB 供數據中心 LAN WDM 應用。

106 年度公司經營成效遠不如預期，公司管理階層除痛定思痛深感自責外，一方面積極提升經營績效，另一方面亦開始更積極布局極具成長潛力的高速數據中心產品。我們深信光通訊產業的發展及未來前景仍然可期，公司所進行的調整、改善及提升經營績效的成果定可於 107 年度逐漸顯現。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全體經營團隊定將齊心齊力積極儘速達成營運目標，以不負股東們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期待，我們自我期許在不久的未來公司將回歸獲利以及創造股東報酬的良好傳統。

董事長 龔行憲



總經理 倪慎如



會計主管 許天培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管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625	10	\$ 339,171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0,643	13	340,59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66,603	2
130X 存貨	745,375	25	783,877	23
1410 預付帳項	6,757	-	6,1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76	1	37,580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69,976</u>	<u>49</u>	<u>1,773,93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474	49	1,500,694	44
1780 無形資產	6,384	-	15,9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61	2	93,19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97,819</u>	<u>51</u>	<u>1,609,757</u>	<u>48</u>
資產總計	<u>\$ 2,967,795</u>	<u>100</u>	<u>\$ 3,383,6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費四種公司債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1,277,277</u>	<u>43</u>	<u>1,499,814</u>	<u>4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668</u>	<u>7</u>	<u>250,000</u>	<u>7</u>
負債總計	<u>1,481,045</u>	<u>50</u>	<u>1,760,672</u>	<u>52</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486,750</u>	<u>50</u>	<u>1,623,016</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67,795</u>	<u>100</u>	<u>\$ 3,383,688</u>	<u>100</u>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楨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66,793	100	2,518,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894,555</u>	<u>114</u>	<u>2,233,848</u>	<u>89</u>
營業毛利(損)	<u>(227,762)</u>	<u>(14)</u>	<u>284,336</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390	5	40,473	1
6200 管理費用	136,419	8	146,8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027	8	165,173	7
營業費用合計	<u>356,836</u>	<u>21</u>	<u>352,447</u>	<u>14</u>
營業損失	<u>(584,598)</u>	<u>(35)</u>	<u>(68,11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20)	(3)	(23,425)	(1)
7050 財務成本	(22,461)	(1)	(17,154)	(1)
7100 利息收入	1,721	-	654	-
	<u>(61,660)</u>	<u>(4)</u>	<u>(39,925)</u>	<u>(2)</u>
7900 稅前淨損	(646,258)	(39)	(108,03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2,568	1	6,748	-
本期淨損	<u>(658,826)</u>	<u>(40)</u>	<u>(114,78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5	-	(1,2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905</u>	<u>-</u>	<u>(1,2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5)	-	(3,9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	-	6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51)</u>	<u>-</u>	<u>(3,31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4	-	(4,5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6,772)</u>	<u>(40)</u>	<u>(119,350)</u>	<u>(5)</u>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8.05)</u>		<u>(1.56)</u>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本期淨損	743,719	457,202	66,655	736,494	803,149	(17,291)	-	1,989,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784)	(114,784)	-	-	(114,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8)	(1,248)	(3,318)	-	(4,5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6,032)	(116,032)	(3,318)	-	(119,3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34	(54,23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23,076)	(223,076)	-	-	(223,0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3,690	10,184	-	-	-	(6,494)	-	7,3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2,080)	-	103	-	11,445	-	11,44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1,660	-	(549)	
買回庫藏股	-	-	-	-	-	(42,204)	-	(42,204)	
註銷庫藏股	(8,600)	(4,754)	-	(28,850)	(28,850)	42,204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8,577	460,559	120,889	314,405	435,294	(734)	(10,680)	1,623,016	
本期淨損	-	-	-	(658,826)	(658,826)	-	-	(658,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5	2,905	(851)	-	2,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921)	(655,921)	(851)	-	(656,772)	
現金增資	170,000	340,000	-	-	-	-	-	51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2,080	4,378	-	-	-	(2,298)	-	4,1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7,873	-	7,87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41)	(3,422)	-	139	139	2,697	-	(1,52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716	801,515	120,889	(341,377)	(220,488)	(1,585)	(2,408)	1,486,750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6,258)	(108,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4,849	220,176
呆帳損失	62,298	4,4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74	44,404
存貨報廢損失	96,122	40,818
贖回公司債損失	4,27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73	11,445
公平價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684	11,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106
利息費用	22,461	17,154
利息收入	(1,721)	(6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8,534	349,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763)	907,961
存貨	(66,720)	(249,8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27	30,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456)	688,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03	(516,8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770)	(203,255)
其他	(6,593)	(14,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40	(734,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916)	(45,452)
調整項目	346,618	304,086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9,640)	196,050
收取之利息	1,722	653
支付之利息	(8,160)	(2,951)
支付之所得稅	(1)	(126,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079)	6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43)	(288,18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	60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9,356)	(158,963)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86)	(19,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513)	(467,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4,000	334,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25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60	7,380
發放現金股利	-	(223,076)
現金增資	510,000	-
買回庫藏股	-	(42,204)
贖回公司債	(805,394)	-
其他	(15,527)	(5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239	325,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	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7,546)	(73,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171	612,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625	539,171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詠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華星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194	10	521,994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0,277	13	340,13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499	1	76,67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30	-	-	-
130X	存貨	733,686	25	759,792	23
1410	預付款項	6,529	-	7,6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281	1	36,532	1
	流動資產合計	1,477,096	50	1,742,750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2,1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5,325	48	1,478,741	44
1780	無形資產	6,384	-	15,9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87	2	88,035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8,596	50	1,624,868	48
	資產總計	\$ 2,955,692	100	\$ 3,367,6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00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32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費回權公司債	2321		232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2		232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263,499	43	1,484,274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40		254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668	7	250,000	8
	負債總計	1,468,942	50	1,744,502	52
權益：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909,716	31	738,577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55,692	100	\$ 3,367,618	100



董事長：葉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60,784	100	2,509,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60,291	112	2,226,754	89
營業毛利(損)	(199,507)	(12)	282,873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499	5	38,774	1
6200 管理費用	121,593	7	131,3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095	8	165,587	7
營業費用合計	341,187	20	335,722	13
營業損失	(540,694)	(32)	(52,84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27)	(3)	(20,333)	(1)
7050 財務成本	(22,461)	(1)	(17,1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782)	(3)	(18,190)	(1)
7100 利息收入	1,706	-	490	-
	(105,564)	(7)	(55,187)	(3)
7900 稅前淨損	(646,258)	(39)	(108,03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2,568	1	6,748	-
本期淨損	(658,826)	(40)	(114,78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5	-	(1,2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05	-	(1,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5)	-	(3,9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	-	6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1)	-	(3,3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4	-	(4,5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6,772)	(40)	(119,350)	(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8.05)		(1.56)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期淨損	743,712	457,202	66,655	736,494	803,142	2,584	1,989,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784)	(114,784)	-	(114,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8)	(1,248)	(3,318)	(4,5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6,032)	(116,032)	(3,318)	(119,3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34	(54,23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23,076)	(223,076)	-	(223,0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3,690	10,184	-	-	-	(6,494)	7,3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11,445	11,44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32)	(2,080)	-	103	103	1,660	(549)
買回庫藏股	-	-	-	-	-	-	(42,204)
註銷庫藏股	(8,600)	(4,754)	-	(28,850)	(28,850)	42,204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8,577	460,559	120,889	314,405	435,294	(734)	1,623,016
本期淨損	-	-	-	(658,826)	(658,826)	-	(658,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5	2,905	(851)	2,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921)	(655,921)	(851)	(656,772)
現金增資	170,000	340,000	-	-	-	-	51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2,080	4,378	-	-	-	(2,298)	4,1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7,873	7,87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41)	(3,422)	-	139	139	2,697	(1,52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716	801,515	120,889	(341,377)	(220,488)	(1,585)	1,486,75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傑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6,258)	(108,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2,652	203,690
呆帳損失	62,298	4,4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48	44,404
存貨報廢損失	96,122	40,818
贖回公司債損失	4,2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	(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782	18,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73	11,445
公平價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684	11,600
利息費用	22,461	17,154
利息收入	(1,706)	(4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8,934	35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849)	909,518
存貨	(78,564)	(256,1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18	22,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395)	676,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427	(507,74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601)	(203,390)
其他	(4,703)	(16,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23	(727,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272)	(51,325)
調整項目	353,662	299,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2,596)	191,882
支付之利息	(8,160)	(2,951)
收取之利息	1,662	490
支付之所得稅	(1)	(126,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095)	62,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69)	(280,69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	60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9,356)	(157,405)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91)	(15,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944)	(453,6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4,000	334,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10,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60	7,380
贖回公司債	(805,394)	-
發放現金股利	-	(223,076)
買回庫藏股	-	(42,204)
其他	(15,527)	(5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239	325,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3,800)	(65,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994	587,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194	521,994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俱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14,404,042
加(減)：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8,559	
106 年度稅後淨損	-658,826,14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0,889,3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0,489,1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備註：106 年度因結算虧損，本次擬不予分配股東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未來資本額規劃，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新增修訂日期。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1	龔行憲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1,843,339
董事	67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美國華盛頓大學MBA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成本處、運輸處資深管理師	3,229,731
董事	47723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聯合管理顧問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行董事	1,388,142
董事	43602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康	紐約長島大學會研所碩士	閱鼎資本(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專員	17,000,000
董事	18065	倪慎如	美國芝加哥西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恆億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民生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IDT公司製程開發部經理	970,304
董事	26	郭治平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美國惠普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manager	468,253
獨立董事	-	劉容生	美國Cornell University應用物理博士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電子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光電所所長暨光電研究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美國奇異(GE)公司研究中心主任	0
獨立董事	-	鄭瑞明	美國賓州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0
獨立董事	-	鍾依華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TPK 總經理兼執行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 iDPBG 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0

肆、附錄

附錄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龔行憲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除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外，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4、選票毀損、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2,921,61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2. 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5 月 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龔行憲	1,843,339	1.79%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3,229,731	3.14%
董事	陳五福	0	0
董事	郭治平	468,253	0.45%
董事	倪慎如	970,304	0.94%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康	17,000,000	16.52%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獨立董事	陳春旭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511,627	22.84%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